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1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被告 周書毅

陳禾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  
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  
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  
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  
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  
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  
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  
如附表所示房地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備位  
聲明則請求撤銷如附表所示房地之買賣關係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  
記。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5,866,672元及利  
息、違約金，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所示，如  
附表所示之房地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之交易價格為310萬元，明  
顯低於原告主張之前開債權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  
表所示房地之交易價額據以核定為31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7,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施玉卿

05 附表：

06

所有權人：陳禾家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西 屯	西屯	932	3,391.00	187/200000

07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權利 範圍	備 考
		建物門牌		樓 層 面 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8294	臺中市○ ○區○○ 段000地 號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3樓之5	鋼筋混凝 土造/13 層	3層14.44m <sup>2</sup> 合計14.44m <sup>2</sup>	陽台2.05m <sup>2</sup>	全部	共有部分： (1)西屯段8745建 號、面積698.22 m <sup>2</sup> 、權利範圍53/1 0000。 (2)西屯段8750建 號、面積3,334.98 m <sup>2</sup> 、權利範圍104/ 100000。